

評論 > 媒體

法操》清潔隊員偷用垃圾袋，竟差點遭判刑10年？

所謂「侵占」指的是一種「易持有為所有」的行為，也就是將別人交在自己手上的東西據為己有，像是借了東西不還、或是擅自賣掉幫別人保管的物品都算是侵占。

2022/01/11 13:46

法操司想傳媒

根據新聞報導，一名洪姓男子在擔任台北市政府清潔隊員時，私下承攬新北市兩個社區的廢棄物清運業務，作業時還使用公務用的清潔袋，並趁晚間偷偷運回分隊，神不知鬼不覺的與其他垃圾一同送去焚化爐。

洪男犯行被發現後，計算共侵占948個公務用清潔袋，而他這個行為竟有可能吃上長達10年的刑期？





清潔隊示意圖，人物與本文無關。(資料照)

什麼是侵占？

一般提到侵占我們所想到的就是刑法第335條的侵占罪，所謂「侵占」指的是一種「易持有為所有」的行為，也就是將別人交在自己手上的東西據為己有，像是借了東西不還、或是擅自賣掉幫別人保管的物品都算是侵占。

中華民國刑法

第 335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而在第336條第1項及第2項也分別規定有加重事由的「公務侵占罪」及「業務侵占罪」。從罪名就可知曉，公務侵占是指「具公務員身分之人」侵占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如檢察官私吞沒收的物品；業務侵占則是指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例如會計擅自使用公司款項等。前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後者則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為什麼說刑期高達10年以上？

新聞中提到「洪男所犯侵占公有財物罪，為最輕本刑是10年以上重罪」，但從刑法上來看刑度怎麼都不會到10年以上啊？原來在判決書中，法院所引用的法條是《貪汙治罪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，「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」，最低的刑度就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貪汙治罪條例

第 4 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
其實也不只有「侵占公物」才會觸犯《貪汙治罪條例》，因為在該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也規定「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」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這也代表公務員不論侵占的是公物或私物，其實在《貪汙治罪條例》都有相應的法條，也就是說在公務員「侵占因公務持有之他人之物」情況時，除了違反刑法外也會違反《貪汙治罪條例》之規定，不過由於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原則，此時僅會以《貪汙治罪條例》論處。

回到侵占公用清潔袋的案件，難道洪男就真的會因為偷用清潔袋而被關至少10年嗎？

其實法院並沒有判處這麼長的刑期，因為依據《貪汙治罪條例》第12條規定，洪男所圖得財物（公務用清潔袋948個）總值未超過5萬元，符合減刑條件。且在偵查中自白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再加上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在經過數次的減刑之後，洪男最後僅被判處2年有期徒刑、緩刑5年。

本文經授權轉載自法操 [清潔隊員偷用垃圾袋，竟差點遭判刑10年？](#)

不用抽 不用搶 現在用APP看新聞 保證天天中獎 [點我下載APP](#) [按我看活動辦法](#)

相關新聞

法操》「擄鴿勒索」後馬上反悔，這樣犯什麼罪？

法操》開車撞死槍手，算正當防衛嗎？

法操》請假遭拒後走人，外籍看護為何被依遺棄罪起訴？

法操》【吳明峰案】指認、測謊有瑕疵，再審獲無罪判決！

編輯精選

健康醫療網》天冷百人掛急診 「背後原因」曝光：小心你是下一個

自由廣場》錯置的阿塹壹古道

自由開講》一群台灣郎 ㄟ 廟公！

自由開講》「正義與邪惡」的征戰？

社論》不要對獨裁者抱持任何幻想

自由廣場》樂見幻象戰機「三級跳」